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30日